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一份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第一份獨家銷售代理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二份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定義見通函) (第二份獨家銷售代理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第一份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第二份獨家銷售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與此有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該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榮博士、魯梅女士及陳建文博士。